**《关于划定森林防火区和规定森林防火期的通告》的起草说明及解读**

为有效预防森林火灾发生，切实保护森林资源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，县应急管理局组织起草了《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》（以下简称《通告》）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发布《通告》的必要性

森林火灾是当今世界发生面广、破坏性大、处置救助十分困难的自然灾害。在森林防火期内（每年9月7日至次年4月30日）管住森林防火区的野外用火，是控制和防止森林火灾发生最为基础、最为根本的有效手段。森林防火期内，预报有高温、干旱、大风等高火险天气的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森林高火险区、规定森林高火险期。必要时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发布命令、严禁一切野外用火。

二、制定《通告》的主要依据和起草过程

1、制定《通告》的主要依据：

（1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

（2）《森林防火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41号）

（3）《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》

2、起草过程：按照县委、县政府领导指示精神，由县应急管理局、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成员组织《通告》起草，报请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，并按要求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备案、签发、发布。

三、《通告》的主要内容

《通告》共分为五个部分，一是明确禁火的时间、区域范围；二是确定禁止用火的具体方式和内容；三是违反《通告》的具体处罚措施及法律依据。